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5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1份 (30246107_113010507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請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略以：
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……（第3項）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2年。……（第4項）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除公務人員離職

大直高中 1130207



NHAA1136001364

或已亡故者，仍計發加班費外，應給予第1項之獎勵。

……」，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核給補休假，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

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（第2項）前項補休假，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。」

三、依前開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起陸續屆期，爰請本府各機關依下列說明預為因應並妥為規劃：

- (一)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，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「補休假」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- (二)如有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產生應計發「加班費」之情形，建議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。
- (三)各機關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並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（按，WebITR差勤系統將進行公版功能調整）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2024/02/07
08:28:1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